

从发病到确诊超保险期,患者能获赔吗?

核心提示

保险期内发病,确诊、鉴定却已超出保险期限,重疾险理赔还能获支持吗?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依法判决某财产保险公司贵港分公司向被保险人王芳(化名)支付重大疾病保险金10万元及鉴定费、案件受理费1700元。

案情回顾

时间回溯到2016年11月,王芳就职的某科技公司为员工统一投保人身保险,其中包含团体重大疾病保险,保险人为某财产保险公司贵港分公司,王芳是被保险人之一。2018年11月公司投保的H2014版团体重大疾病保险,保险期限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6日。保险责任涵盖严重运动神经元病(俗称“渐冻症”)等30种重大疾病,每人保额10万元。

2019年9月,王芳平静的生活被突如其来的疾病打破,其出现左侧肢体无力、言语不清等症状,家人立即将其送往医院就诊,随后又转至另一医院住院治疗。经初步检查,医生怀疑其存在神经损伤,建议进一步检查以明确病因。为寻求更精准的诊疗方案,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期间,王芳前往外地一家知名三甲医院就诊,2020年1月21日,她被正式确诊为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确诊后,王芳的丈夫便开始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然而这条理赔之路却充满波折。

“刚发病时找保险公司,对方说王芳病情严重程度没达到理赔条件,2021年,王芳丧失行动能力,保险公司又改口说需满足‘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的条件。”回忆起一次次沟通的经历,王芳的丈夫满是无奈。

时间来到2023年,王芳已完全丧失独立生活能力,可家属再次申请理赔时,保险公司又以“需提供专业鉴定报告”为由拒绝赔付。2024年8月,王芳委托某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鉴定结论显示其符合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情形,但保险公司再次拒赔,此次给出的理由竟是“鉴定日期不在保险期限内”。

在与保险公司多次协商无果后,王芳将某财产保险公司贵港分公司诉至港北区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重大疾病保险金10万元及鉴定费、案件受理费1700元。

港北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某科技公司与某财产保险公司贵港分公司签订的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合法有效,王芳作为被保险人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法官说法

法官认为,从案件事实来看,王芳确诊时间虽在保险期限届满之后,但其病情在保险期间内已处于发展状态并出现左侧肢体无力、言语不清等明显症状,应认定为保险期间内发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本案保险合同中约定“被保险人在疾病观察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按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并未约定确诊时间必须在保险期限内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对该条款有争议,应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保险公司以此拒赔无事实与法律依据。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应当在订立合同时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本案中,保险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已就相关免责条款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该条款对被保险人王芳不产生法律效力。

据《人民法院报》

全责≠重大过失,雇主无权追偿

核心提示

“交警认定驾驶员全责,我作为车主赔了60多万元,能不能找驾驶员要回来?”近日,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追偿权案件,驳回车主主张某向驾驶员杨某追偿的诉讼请求,明确指出交警认定的“全责”不等于法律意义上的“重大过失”,雇主无权据此追偿。

案情回顾

2022年5月17日清晨,驾驶员杨某驾驶其雇主张某所有的重型货车,在舟山市普陀区某村道完成装货后准备驶离。车辆停在下坡路段,杨某在驾驶室内与车外人员交谈后松手刹起步,车辆因坡度自然滑行,右前轮碰撞并碾轧了路边行人赵某,致其重伤。

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杨某驾驶机动车起步时未注意仔细观察道路情况,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负事故全部责任,赵某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赵某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法院判决由车辆所有人即雇主张某,在交强险及商业险的赔付范围之外,承担赵某各项损失共计64万余元。张某履行赔偿义务后,将驾驶员杨某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18%的赔偿份额,共计11.6万余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虽然在本次事故中负全部责任,但根据事故经过,其行为属于驾驶车辆时的正常疏忽,无法证明其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遂依法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

张某不服一审判决,向舟山中院提起上诉,主张杨某负事故全责应构成重大过失,雇主有权追偿。

舟山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杨某的行为是否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的雇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从而使雇主享有追偿权。

法院认为,杨某系在执行工作任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张某作为雇主已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现其主张追偿,须证明杨某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各方已确认杨某无故意,故关键在于是否构成“重大过失”。

法院认为,交通事故属偶发事件,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是对事故因果关系及客观原因的分析,旨在明确对外赔偿责任的归属,并非对驾驶人主观过失的直接评价。根据杨某在事故当日所作笔录陈述,其在起步前已查看后视镜,系因赵某处于视线盲区未能发现,继而发生碰撞。杨某虽对此事故负全责,但无酒驾、无证驾驶、闯红灯、逆行等违反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明显违反日常驾驶规范的重大疏忽,杨某的过失程度尚未达到法律所规定的“重大过失”标准。张某仅以事故全责认定主张杨某存在重大过失并据此追偿,依据不足。据此,舟山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交警部门出具的“全责”认定书,属于行政法范畴的责任划分,其主要功能在于高效确定事故双方对外的赔偿责任主体,保障受害人能够及时获得救济。这种认定基于现场勘验、证人证言等客观证据,侧重于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分析,采用优势证据标准,以处理效率为导向。

而雇主向雇员行使追偿权,则属于民法领域的过错责任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该规定将追偿权限定于“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体现了立法对雇佣关系内部责任分配的精细考量。

在法律语境下,“重大过失”是指行为人严重违反普通人在同等情况下应尽的注意义务,其心理状态近乎于放任损害结果的发生。这种过失与一般过失存在程度上的本质差异:一般过失是在注意义务履行上存在瑕疵,而重大过失则是基本注意义务的严重缺失。

在机动车驾驶活动中,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过失”,应当综合考量行为是否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否完全无视基本的驾驶安全操作规程,以及行为所带来的风险与可能造成的损害是否严重不成比例。如醉酒驾驶、无证驾驶、故意闯红灯等行为,通常会被认定为重大过失;而因观察盲区、路况判断偏差等导致的驾驶疏忽,则多属于一般过失范畴。

对雇主(车主)而言,其作为运营收益享有者和风险控制者应承担终局性经营风险。法律通过雇主责任制度,将受害人的救济放在了首位,这意味着车主不能轻易将因经营活动产生的事故赔偿损失转嫁给一般过失的雇员,这倒逼运输经营者必须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车辆维护和驾驶员培训,并足额购买保险,从源头上管控风险。对驾驶员而言,法律亦划定的是一条底线——重大过失则需担责,即要求每一位驾驶员必须恪守最高标准的安全操作规程,因为一旦越过“重大过失”的红线,个人将面临沉重的经济负担。

因此在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雇主行使追偿权,必须严格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以“故意或重大过失”为前提,而非简单依赖交警的责任认定。只有如此,才能在保障受害人权益的同时,合理平衡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内部责任,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据《人民法院报》